

交通局修正「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」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名稱：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</p> <p>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公車業者經營大型復康巴士租用業務及服務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身心障礙者，提供活動及旅遊所需交通工具，<u>特訂定本辦法。</u></p>	<p>名稱：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</p> <p>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公車業者經營大型復康巴士租用業務及服務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身心障礙者，提供活動及旅遊所需交通工具，特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0 款第 2 目及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本於職權訂定</p>